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安和街307號(本公司觀音廠員工活動中心)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372,104,302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權者25,449,411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611,763,380股，出席率60.82%。
列席：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隆會計師

主席：葉董事長守焯



記錄：顏仲梓



壹、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截至上午九時止出席股數計372,104,302股，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就位

參、主席致詞：(略)

肆、報告事項(詳附件)

- 一、一〇三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會計師及林美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謹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營業報告書 (詳附件)
- (二) 個體財務報告 (詳附件)
- (三) 合併財務報告 (詳附件)

三、敬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 366,500,699 權(含電子投票 21,377,963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56%
反對權數 100,480 權(含電子投票 100,48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3%
棄權權數：電子投票權數 3,970,968 權，佔表決權總數 1.06%
無效權數：現場投票無效權數 0 權
未投票權數 1,284,00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35%
本案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7,317,361 元，

加計一〇二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433,676,959 元，

加計其他綜合損益、迴轉累積換算調整數並

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497,175,685 元。

二、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本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敬請 承認。

決議：贊成權數 366,499,699 權(含電子投票 21,376,963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56%

反對權數 101,480 權(含電子投票 101,48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3%

棄權權數：電子投票權數 3,970,968 權，佔表決權總數 1.07%；

無效權數：現場投票無效權數 0 權

未投票權數 1,284,00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35%

本案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金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全面強制上市櫃公司於 104 年至 106 年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將於 105 年全面改選董監事，應於本年度(104)股東常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

二、另為強化公司治理，擬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範對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保險。

三、擬修訂公司章程第三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另為強化公司治理新增第二十三之一條及第二十三之二條文，謹檢附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四、提請 審議。

決議：贊成權數 366,464,434 權(含電子投票 21,341,698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55%

反對權數 100,490 權(含電子投票 100,49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3%

棄權權數：電子投票權數 4,007,223 權，佔表決權總數 1.08%

無效權數：現場投票無效權數 0 權

未投票權數 1,284,00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35%

本案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規範上市櫃公司應於 106 年以前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本公司將於 105 年全面改選董監事時設置。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1 之規定，應增訂公告受理獨立董事提名相關事宜、審查標準、作業流程及相關資訊申報：另配合電子投票之適用，將股東採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加入選舉權數之計算。

三、擬依法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內容，謹檢附「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四、提請 審議。

決議：贊成權數 366,460,337 權(含電子投票 21,377,601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55%

反對權數 100,587 權(含電子投票 100,587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3%

棄權權數：電子投票權數 4,011,223 權，佔表決權總數 1.08%

無效權數：現場投票無效權數 0 權

未投票權數 1,284,00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35%

本案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保障少數股東提案之權益，提升公司治理與股東會之品質；並落實證券主管機關(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42200303 號函之推動，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1 之規定，增訂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之期間、議案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等條文。

二、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內容，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三、提請 審議，

決議：贊成權數 366,452,434 權(含電子投票 21,329,698 權)，佔表決權總數 98.55%

反對權數 108,490 權(含電子投票 108,49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03%

棄權權數：電子投票權數 4,011,223 權，佔表決權總數 1.08%

無效權數：現場投票無效權數 0 權

未投票權數 1,284,000 權，佔表決權總數 0.35%

本案票決結果，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績效

2014 年雖有美國景氣因實施 QE 而好轉；然中國經濟增速卻創下 24 年新低，在其新政府以「提質減速」宏觀調控下呈現軟著陸狀態，使得全球經濟進入停滯型低成長；國際原油價格由 105 美元，自 9 月起快速下跌到 80 美元，年底更跌破 60 美元；CPL 價格也由每噸 2,300 美元回落到 1,900 美元。

結算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81.7 億元(較 102 年僅減少一億左右)，本公司積極因應市場變化調整產銷、購料管控得宜，然成品庫存跌價無可避免，稅前淨利僅 8,550 萬元。但庫存較前一年減少 10 億元(36.5 → 26.1)，計息負債由 44 億降到 25 億元，大幅減少將近 19 億元，負債比率由 45% → 41%。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03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172,168	18,274,707	(102,539)	(0.56)
營業毛利淨額	415,639	595,498	(179,859)	(30.20)
營業費用	443,932	430,467	13,465	3.13
營業利益	(28,293)	165,031	(193,324)	(117.14)
稅前淨利	85,510	406,207	(320,697)	(78.95)
稅後淨利	64,879	373,018	(308,139)	(82.61)

二、營運策略

- (一) 加工絲新機種在品質提升及新產品開發上有很大的效益，除汰舊持續進行，今年再有八台將從年中開始安裝。另對部份機種進行改造，為新產品作紮根，再兼具提高品質、降低成本多樣化生產作佈局。另外配合客戶，審慎積極評估對外投資的可能性。
- (二) 氣撚紗一面利用自給原料一貫整合，新產品、新市場、新技術不斷開發，今年將增加聚酯原料彈性使用在平織、針織領域擴大，細丹新規格導入。
- (三) 工程塑膠新機產線已趨完整，可依產線特性排產，並挪出小線作開發用，今年產品有機會導入新領域，如家用、汽車零件等，目標全年一萬兩千噸。
- (四) 大園廠聚合已完成量產，外售量全面恢復，原料及成品庫存嚴格管控為今年首要工作，其他產線積極往新產品、新市場轉移已完成。
- (五) 尼龍絲受到大陸、土耳其大肆擴充，假撚自用提高，競售壓力下降且營運漸入佳境，除積極拓展新市場、開發新規格以應付未來的競爭外，也考慮引進新機器汰舊低產能設備以增加競爭力。

三、未來展望

大陸紡織上中下游產能為全球二分之一，尼龍產業將進入汰弱擇強競爭，2014 全年台灣尼龍粒對大陸出口呈現衰退，本公司已積極對產線作大幅調整，紡織用加強消光、亮光生產，及開發食品級高端工程塑料，與中國市場區隔，台灣尼龍紡絲近三成仰賴大陸市場，但本公司紡絲策略採以新市場新產品及非衣著領域避開大陸的壓力。

加工絲機台持續汰舊換新、提昇質量，輔以品牌行銷與結合下游終端通路綜效可期。工程塑膠及氣撚紗則預期銷售將有所成長，整體採保守策略，但前景仍審慎樂觀。另 3D 印表材料開發及水資源處理研發，新產品推出將對公司未來帶來新契機。

油價觸底反彈，全球景氣應可回穩，否極泰來，展望集盛公司 2015 年將穩步向上，產品獲利可期，將有榮華再現機會。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志隆、林美玲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蘇慶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104年3月20日 董事會修正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應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之代理人僅能受一人之委託。
- 第五條 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董事會秘書組。董事會秘書組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 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含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訂定或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酬委員會之委任。

十一、薪酬委員會所提交之討論案。

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所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不得授權他人行使董事會職權外，董事會就個別討論議案或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時，應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具體載明決議授權執行層級、內容等事項。

第九條 董事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指定相關部門人員或子公司人員列席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規定。

第十三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若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除得陳述意見及答詢外，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

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時，視為通過。

除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由主席就下列各款之表決方式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前兩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本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時，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四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紀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104 年 3 月 20 日 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 目的、依據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俾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定義：
一、本公司人員定義：
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
二、不誠信行為定義：
指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三、不誠信行為對象定義：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包含客戶、代理商、承包商及供應商等)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利益之定義：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及款待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政策：
一、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誠信經營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本公司以「本於公平、誠實、守信及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禁止本公司人員從事不誠信行為」作為誠信經營政策。
-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必要時並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作法，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作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於必要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指南時，應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並針對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發生風險較高之營業活

動，加強防範措施，其內容可涵蓋下列事項：

- (一) 行賄、收賄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程序。
-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之規定。
-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規定。
-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
- (五) 應遵守對營業秘密保密及保護商標、專利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規定。
- (七) 避免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
- (八) 避免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九) 發現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第八條 政策落實：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必要時得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對交易對象誠信行為之要求：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儘可能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儘可能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必要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執行業務之要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政治獻金之要求：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要求：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一、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對營業秘密保密及保護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程序及契約規定。

二、對於他人所有之智慧財產權；未經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公平交易之要求：
本公司人員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消費者保護之要求：
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必要時得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組織與權責：
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必要時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必要時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如第二項），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如下：
（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不當相互支援。
（二）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廿條 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必要時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廿一條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應依本守則第七條辦理。
- 第廿二條 教育訓練與宣導：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必要時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儘可能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廿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必要時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可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廿四條 懲戒與申訴：
本公司必要時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規定，並必要時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廿五條 成效追蹤：
本公司宜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廿六條 建議與改進：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廿七條 通過與修正：

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呈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林美玲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14	流動資產	\$ 4,880,963	40	\$ 5,748,395	42	流動負債	\$ 3,433,960	27	\$ 4,482,709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68,967	1	120,862	1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510,000	4	677,1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0,672	3	427,069	3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	399,574	3	1,248,75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00,137	3	331,881	2	應付票據	140,144	1	109,05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424	-	1,277	-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7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329,353	11	1,044,325	8	應付帳款	1,461,082	12	853,57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8,531	1	116,382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82	-	387
1200	其他應收款	15,158	-	42,283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303,168	2	340,59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879	-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五))	26,516	-	9,73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15	-	15	-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6,521	-	16,049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610,975	21	3,650,977	27	預收款項	81,407	1	79,784
1410	預付款項	12,401	-	12,445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491,793	4	1,146,880
15-19	非流動資產	7,606,053	60	8,021,826	5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2	-	75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65,034	1	165,622	1	非流動負債	1,565,212	13	1,762,52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1,579	-	7,980	-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1,160,638	10	1,352,3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707,603	54	7,095,044	5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五))	144,460	1	142,8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489,653	4	517,548	4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六))	240,729	2	248,3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346	-	3,117	-	存入保證金	19,385	-	19,0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129,332	1	129,323	1	負債總計	4,999,172	40	6,245,233
1915	預付設備款	45,188	-	55,824	-	業主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1,917	-	2,652	-	股本(附註六(十七))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401	-	44,716	-	普通股股本	6,117,634	49	6,117,634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6,117,634	49	6,117,634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360,356	3	360,356
						法定盈餘公積	989,088	8	1,046,816
						特別盈餘公積	164,566	1	127,833
						未分配盈餘	326,220	3	326,22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498,302	4	592,7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6	-	182
						權益總計	436	-	182
1-	資產總計	\$ 12,466,686	100	\$ 13,770,22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7,467,514	60	7,524,988
							\$ 12,466,686	100	\$ 13,770,221



董事長：葉守輝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169,993	100	\$ 18,273,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17,756,037)	(98)	(17,678,498)	(97)
5900	營業毛利	413,956	2	595,395	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	-	(46)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6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4,002	2	595,349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440,734)	(3)	(429,291)	(2)
6100	推銷費用	(289,772)	(2)	(273,912)	(2)
6200	管理費用	(95,727)	(1)	(101,95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235)	-	(53,420)	-
6900	營業淨利(損)	(26,732)	(1)	166,05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36,166	1	118,7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5,710	-	176,708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27,944)	-	(54,2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701)	-	(1,03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231	1	240,160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499	-	406,21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五))	(28,181)	-	(38,888)	-
8200	本期淨利	57,318	-	367,330	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六))	7,307	-	5,50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六(七)及(二十))	254	-	1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61	-	5,6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879	-	\$ 373,018	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9		\$ 0.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6,057,063	\$ 420,927	\$ 127,833	\$ 326,220	\$ 219,927	\$ -	\$ 7,151,970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60,571	(60,571)	-	-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367,330	-	367,330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6	182	5,688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27,833	\$ 326,220	\$ 592,763	\$ 182	\$ 7,524,988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27,833	\$ 326,220	\$ 592,763	\$ 182	\$ 7,524,988
102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33	-	(36,733)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2,353)	-	(122,353)
D1	103年度淨利	-	-	-	-	57,318	-	57,318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7	254	7,561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64,566	\$ 326,220	\$ 498,302	\$ 436	\$ 7,467,514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於各年度綜合損益表中估列扣除，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請參閱附註六(十九)。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燁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5,499	\$ 406,21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692,275	639,287
A20200	攤銷費用(含聯貸案主辦銀行費攤提)	32,646	33,6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益)	82,056 (	124,390)
A20900	利息費用	50,008	69,911
A21200	利息收入	(142)	(104)
A21300	股利收入	(31,430)	(24,5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843)	10,60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4,663)	(69,8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01	1,039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	46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6)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損數	88,013	105,1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9,575	640,7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1,744	37,011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3,147)	(1,26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5,028)	248,745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27,851	5,7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125	16,710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79 (	874)
A31200	存貨減少	1,040,002	159,617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44	3,33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090 (	141,764)
A32140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增加	171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7,503 (	694,037)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195	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4)	30,31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72	1,00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23 (	32,3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一其他(增加)減少	251 (	14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99)	(5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2,182 (	368,4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7,256	678,5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2	1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430	24,5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511)	(71,3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58)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9,559	631,839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減少	89,004	36,12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8	6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8,88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52)	(279,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2	119,1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43)	(1,16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6,317)	(30,9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277)	(730,7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310)	(896,55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7,141)	(42,18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47,000)	(1,3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3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6,144)	257,51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8,105	(7,19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862	128,0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8,967	\$ 120,862
E0021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8,967	\$ 120,8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焯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隆 

會計師

林美玲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集盛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4	流動資產			21-23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94,720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510,000	4	\$ 4,483,258	32	\$ 677,141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00,672	3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	399,574	3	1,248,752	9	1,248,752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00,137	2	2150	應付票據	140,144	1	103,054	1	103,05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42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七)	171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329,353	11	2170	應付帳款	1,461,272	12	853,946	6	853,94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78,19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82	-	387	-	38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1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303,372	2	340,780	2	340,780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1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五))	26,516	-	9,734	-	9,734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2,616,535	2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16,521	-	16,049	-	16,049	-
1410	預付款項	12,557	-	2310	預收款項	81,407	1	79,784	1	79,78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8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及八)	491,793	4	1,146,880	8	1,146,880	8
15-19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2	-	751	-	75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65,034	1	25-26	非流動負債	1,565,212	13	1,762,524	13	1,762,524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及八)	1,160,638	10	1,352,344	10	1,352,344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6,707,603	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五))	144,460	1	142,810	1	142,810	1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489,653	4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六))	240,729	2	248,335	2	248,335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5,34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9,385	-	19,035	-	19,0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五))	129,332	1	2-	負債總計	4,999,566	40	6,245,782	45	6,245,782	45
1915	預付設備款	45,188	-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20	存出保證金	2,015	-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6,117,634	49	6,117,634	45	6,117,634	45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401	-	3110	普通股股本	6,117,634	49	6,117,634	45	6,117,634	45
				-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360,356	3	360,356	3	360,356	3
				32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989,088	8	1,046,816	7	1,046,816	7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164,566	1	127,833	1	127,833	1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26,220	3	326,220	2	326,220	2
				3320	未分配盈餘	498,302	4	592,763	4	592,763	4
				335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436	-	182	-	182	-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6	-	182	-	182	-
				34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467,514	60	7,524,988	55	7,524,988	55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467,080	100	\$ 13,770,770	100	\$ 13,770,770	100
	資產總計	\$ 12,467,080	100	2-3							



董事長：葉守輝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敬煌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18,172,168	100	\$18,274,7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二十四))	(17,756,529)	(98)	(17,679,209)	(97)
5900	營業毛利	415,639	2	595,498	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四))	(443,932)	(3)	(430,467)	(2)
6100	推銷費用	(289,936)	(2)	(273,945)	(2)
6200	管理費用	(98,761)	(1)	(103,10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235)	-	(53,420)	-
6900	營業淨利(損)	(28,293)	(1)	165,0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36,287	1	118,7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二))	5,710	-	176,68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三))	(28,194)	-	(54,23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803	1	241,17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5,510	-	406,207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五))	(28,192)	-	(38,877)	-
8200	本期淨利	57,318	-	367,330	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	254	-	182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附註六(十六))	7,307	-	5,5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561	-	5,6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879	-	\$ 373,018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7,318	-	\$ 367,330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879	-	\$ 373,018	2
	普通股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9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9		\$ 0.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6,057,063	\$ 420,927	\$ 127,833	\$ 326,220	\$ 219,927	\$ -	\$ 7,151,970
C13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60,571	(60,571)	-	-	-	-	-
D1	102年度淨利	-	-	-	-	367,330	-	367,330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6	182	5,688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27,833	\$ 326,220	\$ 592,763	\$ 182	\$ 7,524,988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27,833	\$ 326,220	\$ 592,763	\$ 182	\$ 7,524,98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6,733	-	(36,733)	-	-
B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122,353)	-	(122,353)
D1	103年度淨利	-	-	-	-	57,318	-	57,318
D3	10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07	254	7,561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64,566	\$ 326,220	\$ 498,302	\$ 436	\$ 7,467,51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85,510	\$ 406,20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692,275	639,287
A20200	攤銷費用(含聯貸案主辦銀行費攤提)	32,646	33,6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損(益)	82,056 (	124,390)
A20900	利息費用	50,008	69,911
A21200	利息收入	(293)	(106)
A21300	股利收入	(31,430)	(24,58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843)	10,60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4,663)	(69,883)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損數	88,013	105,1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7,769	639,6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1,744	37,01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3,147)	(1,261)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4,851)	248,5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6,625	17,3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769	16,70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
A31200	存貨減少	1,035,457	158,60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9	3,2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2)	(12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090	(141,76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171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07,326	(693,67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195	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72)	30,49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72	1,005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23	(32,3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251	(14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99)	(5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74,911	(356,8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8,190	688,9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3	10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430	24,5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511)	(71,34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60)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70,642	642,288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減少	89,004	36,125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88	6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852)	(279,5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52	119,1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2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243)	(1,16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6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6,317)	(30,98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277)	(730,75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313)	(887,76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67,141)	(42,18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5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5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1,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47,000)	(1,30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2,35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86,144)	257,5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4	18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4,439	12,22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281	128,0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4,720	\$ 140,281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4,720	\$ 140,28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3,676,959	A B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7,317,361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7,307,27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累積換算調整數)	4,605,825	
小 計	502,907,421	
減：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31,7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註：1、2、3)	497,175,685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122,352,676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4,823,009	

備註：A、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採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B、原 ROC GAAP 減除特別盈餘公積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迴轉至保留盈餘。

1、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分配員工紅利 2,575,846 元，董監事酬勞 3,863,769 元；已估列於 103 年度損益表，與董事會擬配發數相同。

3、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方式及比例係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辦理。

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明訂盈餘分配順序及比率，條文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結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得分派股息及視業務狀況酌予部分保留外，按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股東紅利：95%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3%

三、員工紅利：2%。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各應有之持股比率，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各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之計算遵照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前項董事名額含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u>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二十三條之一：(新增)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之二：(新增) 本公司得就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 董事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 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份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0%~60%。	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份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0%~60%。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 六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記名制，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後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選舉票上並加註其選舉權數。 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u>出席證編號</u>並加註其選舉權數，附於議程內分發出席股東會之各股東。 <u>第一項董事之名額含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提名及選任等相關事宜，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u> <u>另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u>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由得選舉權數多者依次當選，但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應選出人數，<u>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選舉權依股東所投之選舉票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計算之，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u>但如有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人數時，由得選舉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u>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u>，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u>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方式如下：</u> 一、<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u> 二、<u>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u>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u>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u> <u>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u> <u>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u>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之相關作業資訊申報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七項規定辦理。</u>	
第六條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三)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四)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唱票員。 (五)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第六條	<u>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二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監票員之任務如下： (一)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二)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三)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四)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並將有效選舉票數點交唱票員。 (五)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選舉權數。
第十一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第十一條	<u>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監察人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 <u>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予列為議案。</u> <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u> <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八條 股東於股東常會會前提案應以書面為之，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載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記載於議事錄。 股東於會中擬提議案或對原議案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時，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仟分之五。	第八條 股東於會中擬提議案或對原議案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時，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仟分之五。
第十二條 議案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 議案之決議，除<u>法令</u>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

修正前 條文	修正後 條文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宜，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異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宜，除<u>法令或公</u>司章程另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異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